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认可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同意：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湖北联昌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商品，预计合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前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实行市场定价。

该业务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2、公司已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要求履行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兵 (签字)

刘剑文 (签字)

范 琳 (签字)

2023年8月29日